

卷宗編號：276/2018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9年3月7日

主題：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澳門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276/2018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19年3月7日

聲請人：A, B, C 及 D

被聲請人：不確定利害關係人

I. 概述

A, B, C 及 D, 持英國護照, 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以下簡稱“聲請人”), 向中級法院針對不確定利害關係人對英國高等法院家事法庭作出的裁判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 依據如下:

“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英國去世, 離世前的最後常居地為英國;

根據 2016 年 10 月 6 日由英國高等法院發出的裁判書顯示, 第一聲請人 A 獲指定為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負責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 E 留下的遺產;

對有關裁判書的真確性及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上述裁判書由英國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 且並非在法律欺詐的情況下取得管轄權;

該裁判內容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的事宜;

無出現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情況;

在有關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裁判書是按照英國現行法律作出, 以及已轉為確定裁判;

被繼承人在澳門留下遺產。”

有見及此，聲請人認為有關申請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請求確認英國高等法院的裁判。

*

已向不確定的利害關係人作公示傳喚，但在法定期間內沒人提出答辯。

隨後為被聲請人指定公設代理人，但後者亦無提交答辯狀。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裁判作出審查和確認的合法理由。

已適時將卷宗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

II. 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得以認定以下對審理本案屬重要的事實：

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英國去世，離世前的最後常居地為英國。

根據 2016 年 10 月 6 日由英國高等法院發出的裁判書顯示，第一聲請人 A 獲指定為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負責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 E 留下的遺產。

被繼承人在澳門留下遺產。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以下將針對已證事實適用法律規定。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 (...)，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因此，按照終審法院的理解，如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相反的證據，應視為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及 e)項的要件已具備，但並不妨礙當法院透過審查卷宗或因履行其職能而獲悉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對上述要件作出分析，一旦發現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得對判決作出確認。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屬於一份由英國高等法院發出的裁判，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因此我們對該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是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況）。

與此同時，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根據資料顯示，裁判是按照英國現行法律作出，且未見存在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明顯不相容的結果。

針對有關情況，待確認的裁判涉及指定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以讓其處理被繼承人的遺產事宜，現行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亦有類似規

範，因此即使允許對該裁判作出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任何損害。

*

III. 決定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准予確認英國高等法院家事法庭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裁判。

訂定公設代理人的服務費為澳門幣 1,000 元。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 3 月 7 日

唐曉峰

賴健雄

馮文莊